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9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张杭江先生主持，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合作框架协议〉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2024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6日